**上海理工大学**

**本科生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 电 话 |  |
| 学 院 |   | 专 业 |  | 年 级 |  20 级  |
| 已认定成果（未认定过不填） | 已认定成果名称 | 课程名称 | 学 分 | 学年学期 |
|   | 创新实践（ A ） | 2 |  |
|  本次认定 | 分类内容 | 成果名称 | 指导教师 | 成果取得时间 |
|  |  |  |  |
| 成果情况说 明 |  |
| 认定课程 | 课程代码 | 课程名称 | 学分 |
| 850  | 创新实践（ A / B ） | 2 |
| **以上内容属实。 申请者签名：** |
| 指导教师认定评价 | □ 优秀 □ 良好 □ 中等 □ 及格 指导教师签字:年 月 日 |
| 学 院认定意见 |  教学院长签字盖章: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注:1.本表一项一表打印，学生填写，指导教师认定成绩并交学院教务办，学院按试卷相关管理规定留存入档。

2.认定时请将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准备齐全，佐证材料包括：相关证书、成果证明文件等。

3.每项成果认定2个学分，分类内容为：论文、项目、专利、著作、竞赛获奖、专业技能、创业等。

4.教师依据学生获取成果的级别、工作表现、工作量等给予认定评价。